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調整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7港元進行之供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
(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新界荃灣
楊屋道88號
荃灣88廣場29樓
J室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

┐

僅供此欄所列合資格股東申請。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總數

甲欄

額外供股股份之應繳認購股款總額(港元)

乙欄

┌

┐

致：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以上所列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按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1.57港元之認購價申請甲欄指定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茲附上另行繳付為乙欄指定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78**」及以「**限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作為就申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時須繳足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就此申請可能獲配發之相關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就任何多出之申請股款而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上列本人／吾等之地址寄送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由董事根據章程所載之若干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遵照章程所載條款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相關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2. 3. 4.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之付款銀行名稱：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每份申請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款另發收據

重要提示

謹此提述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應與章程一併閱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得轉讓，並僅供上文擬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獲發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須 閣下即時處理。申請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下文「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遞交。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之文本連同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附錄三「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之其他文件之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 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須待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未能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本額外申請表格的英文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的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申請手續

本額外申請表格經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每股供股股份1.57港元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於下文「**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且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78**」及以「**限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的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且閣下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的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作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就此付款的截止時間的相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的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之其他方式分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收訖後將隨即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於任何額外申請表格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表格之權利，而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於有關情況下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閣下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時須繳付準確股款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未有按照有關指示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視作有效及對交回有關表格或代表其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填妥。

有關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向閣下全數退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由過戶登記處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向閣下退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由過戶登記處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為收款人。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示有權享有供股股份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申請人(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就所有配發的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額外申請表格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倘任何人士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任何章程文件之文本，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於香港以外地區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於取得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就額外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有關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閣下如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額外申請表格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一般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額外申請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額外申請表格

閣下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人士之任何資料。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確定是否持有彼等之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i)本公司香港主要經營地點(地址為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荃灣88廣場29樓J室，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作出通知之地點)並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ii)(視情況而定)過戶登記處(上文所示地址)並以私隱條例事務主任為收件人。